

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宜春市人民检察院
宜春市公安局
宜春市司法局
宜春市法学会
宜春市律师协会
文件

宜司发〔2021〕2号

关于印发《宜春市律协与政法机关联席会议
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法学会：

按照宜春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要求，宜春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法学会、宜春市律师协会联合制定了《宜春市律协与政法机关

联席会议制度（试行）》，现将《宜春市律协与政法机关联席会议制度（试行）》予以印发，请各地各部门参照执行。



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宜春市人民检察院



宜春市公安局



宜春市司法局



宜春市法学会



宜春市律师协会

2021年6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律协与政法机关联席会议制度（试行）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21号）关于“建立由司法行政机关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的要求，为建立健全律协与政法机关常态化沟通联系机制，共同推进依法治理，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特制定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能

联席会议主要承担以下职能：

（一）建立健全律师执业监管跨部门协调机制，沟通交流律师执业管理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及时收集和研究处理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改进律师工作，提高律师工作效率；

（二）沟通交流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中的普遍性、政策性问题，及时协调处理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的突发事件，切实维护律师执业权利；

（三）落实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各项任务和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律师制度改革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在市委政法委的领导下，由宜春市公安局、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宜春市人民检察院、宜春市司法局和宜春市律师协会共同组成，宜春市司法局为牵头单位。司法局分管领导为联席会议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局、科负责同志为联席

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司法局律管科，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司法局律管科负责人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负责日常联络和具体工作对接，联络员人选由各成员单位确定。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的召开及相关议题的确定，由市司法局商请各成员单位同意后，报请市委政法委决定。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同志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参加的专题会议。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的事项。会议纪要经与会单位同意后由牵头单位印发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同时报送宜春市委政法委。重大问题经联席会议讨论后，由市司法局报市委政法委审定。

联络员会议由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和各部门要求召集，收集、分析成员单位提出的工作意见建议，研究提出联席会议的议题及需议定的事项，具体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工作任务。

四、工作内容

一是开展交流互动。通过召开座谈会、网络会议、开设官方微博微信等方式，及时听取律师对政法机关工作建议。建立信息交流共享机制，通过授课、培训、座谈会等方式，促进业务交流，丰富律师和办案人员的知识结构，共同提高业务能力。

办案机关在信息公开、办事程序、诉权保障等方面及时与律师沟通,确保司法程序的高效运转。

二是强化平台建设。办案机关应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硬件和软件两手抓,完善公安信息政务公开、网上网下检务公开大厅、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平台、法律文书公开平台、重要案件信息发布平台、辩护与代理预约平台、网上诉讼服务平台等,更好地保障律师的受委托权、阅卷权、申请调查取证权、辩护辩论权、知情权等,维护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是完善窗口建设。特别是要加强接待律师窗口建设,畅通接待律师渠道,及时听取律师意见,规范接待律师流程,健全及时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增强司法办案透明度,方便律师参与诉讼。

四是严格责任落实。着力解决工作方式简单粗暴、特权思想、霸道作风严重等司法不规范的行为,进一步健全完善规范司法行为的各项制度机制,带动、促进和全面提升办案人员、律师规范化水平。建立实名追究制度,办案机关和律师都可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一经查实,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或政法机关视具体情况予以通报,并转有处分权的单位给予处分。

五、工作要求

(一)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支持联席会议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认真研究涉及律师工作的有关问题,积极

参加联席会议；

（二）认真执行、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促进司法工作良性推进；

（三）要互通信息，互相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好联席会议的作用。

抄送：市委政法委

宜春市司法局秘书科

2021年6月15日印发

共印 80 份